

舒城县张母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张母桥镇人民政府编制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模块。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张母桥镇人民政府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秉持公开公正的基本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859 条，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0 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4 条、回应社会关切信息 40 条。

（一）主动公开。我镇强化公开力度，坚持以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微信视频号等平

台，及时发布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工作动态、民生实事进展等内容。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社会救助等领域信息均按要求更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注重公开民生领域信息，常态化公开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动态信息，确保民众能及时掌握最新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我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各类申请渠道并做好信息公开指南维护，时刻保证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细化完善工作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发布、解读、回应、管理有序衔接。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分级审核制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进一步加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4 年对公开的政策文件参照规范性文件文件格式调整，完善文件公开要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围绕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建设，不断优化网站板块栏目的科学设置，分层细化网站责任管理，建立栏目责任清单，落实专人负责具体栏目信息发布。二是着重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通过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确保群众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准确、及时的回应。三是拓展线下平台延伸公开触角，定

期对全镇 14 个村（社区）的标准化政务公开栏进行检查与更新，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便捷地获取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张母桥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定期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本镇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按季度进行政务公开考核和整改工作，并及时上传整改报告进行反馈。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接受社会各界对本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全面梳理问题，精心制定详尽且针对性强的整改方案对社会评议给予反馈。2024 年我乡镇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起的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加强了政策解读的形式和质量，积极采用图片、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深入解读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审”制度，严把稿件审核出口关，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及时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对于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主动回应关切，加强政民互动。

2024 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足，公开方式不够创新，形式单一；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专业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扩展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二是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按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张母桥镇工作实际，发挥职能，履行职责，专人管理，查缺补漏，继续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张母桥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